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壜簡字第31號

原告 輝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振熊

訴訟代理人 鍾國楨

被告 吳家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參仟壹佰零壹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日至4月11日，陸續向原告訂購鋼材，價金合計新臺幣(下同)39萬3101元，原告已出貨完畢，然被告拖欠貨款未支付，履經原告催討仍置之不理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公司銷貨單為證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2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爰就訴訟費用部
04 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13 書記官 黃建霖